

证券代码：870107

证券简称：博阳新能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林晶晶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免去袁从杰的董事职务，自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张宏泉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免职董事袁从杰持有公司股份 20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781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被提名董事林晶晶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考虑到公司的发展情况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结构及进行外部市场开拓，免去袁从杰董事职务，并提名林晶晶为新任董事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林晶晶,女,中国国籍,汉族,1979年06月出生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毕业于波士顿大学法学院,硕士学位。2001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中共松江区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、人才科副科长;2009年11月至2013年8月,任上海志君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、律师;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,赴美国波士顿大学法学院银行与金融专业攻读硕士学位;2014年10月至2018年6月,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律师;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,任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本次任免有利于公司发展经营,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3日